

香港中小型律師行協會

個人資訊保護  
與  
利便營商環境

黃繼兒 大律師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2016年4月19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http://PCPD.org.hk)

#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 電視宣傳片

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

*Stay Smart Mind Your Digital Footprint*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 1995年歐盟指引

會員國在與其他國家 / 地區進行  
經貿活動，須考慮當地有沒有類似的  
“保障個人信息的法律體制”



# 立法目的

- 1) 保護客戶的個人信息
- 2) 利便營商環境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1996年12月20日生效
- 宗旨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的私隱
- 《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12年7月6日刊登憲報



# 重要資料及歷史

年份	事件
2013	規管直銷活動和法律協助方面的新條文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20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立法會於2012年6月27日通過《201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li><li>修訂條例的大部分條文於2012年10月1日實施</li></ul>
2010	公署發表八達通日日賞計畫調查報告
2009	公署向政府提交了全面的條例修訂意見書
199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署於1996年8月1日成立</li><li>條例於1996年12月20日正式生效</li></ul>
1995	條例在1995年8月3日制定



# 八達通事件

Card issuer's chief executive apologises two weeks after denial

## Octopus sold personal data of customers for HK\$44m

Two weeks after it denied selling the personal data of cardholders to third parties, the Octopus Card issuer said yesterday it had made HK\$44 million in the past 4½ years by selling the data.

Making the disclosure at a special hearing conduct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Octopus Holdings chief executive Prudence Chan Bik-wah said she wished to "sincerely apologise" to affected cardholders.

A lawmaker who has vowed to launch a Legislative Council inquiry called on her to resign.

Chan said that since the Octopus Rewards scheme – operated by two subsidiaries, Octopus Rewards and Octopus Connect – was launched 4½

years ago, it had sold the data of 1.97 million customers to its six partners in the scheme. As a result each cardholder had been contacted on average 1.7 times.

"The revenue received amounted to HK\$44 million, which is 31 per cent of the HK\$140 million total revenue of the two companies combined in that period," Chan said. But taking into account investment and operating expenses the two had reported a combined loss of more than HK\$30 million, she said.

Unionist lawmaker Wong Kwok-hing, calling on Chan to step down, said: "Obviously, what she says now contradicts what she said earlier this month in a press conference her company convened.

"Cheating the public is a very seri-

ous matter and the legislature must not just sit back."

Wong said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s investigation focused only on privacy concerns.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 shall look into the sale of Hong Kong people's personal data by a company that is controlled by a public utility."

Wong said it was not a criminal offence for Octopus to sell the personal information of customers without their consent, but customers could consider suing the company for compensation in civil proceedings.

According to the Personal Data (Privacy) Ordinance, any person who obstructs, hinders or resists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in performing his function, or makes a false statement to mislead the commissioner, com-

mits an offence subject to a maximum penalty of a HK\$10,000 fine and six months' imprisonment.

Chan said at a press conference on July 7 that the company did not sell the data and did not pass on clients' data without their permission, which was obtained when they signed up for the rewards scheme.

Yesterday, she was asked by Wilson Lee, principal investigator of the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whether the company had passed the credit card numbers of cardholders to one of its partners, Card Protection Plan (CPP). She replied only that no customers had given permission for this to be done before 2005.

Octopus Cards is wholly owned by Octopus Holdings, whose

• CONTINUED ON A2

Cheating the public is a very serious matter and the legislature must not just sit back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 甚麼是「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須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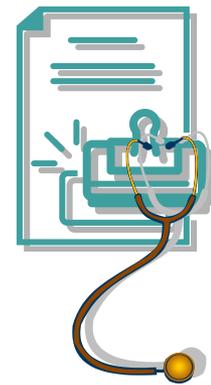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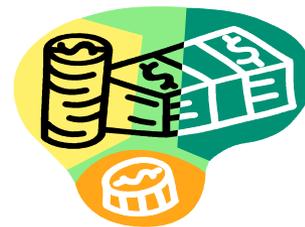
- (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人士有關
- (2)從該等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而
- (3)該等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7



# 個人資料的例子

- 日常生活中的例子包括個人姓名、電話號碼、地址、性別、年齡、宗教信仰、國籍、相片、身分證號碼、信貸紀錄等



# 誰是資料當事人？

- 資料當事人是指屬該個人資料的當事人的在世人士
- 根據條例，已故人士不是資料當事人



# 誰是資料使用者?

- 資料使用者是獨自或聯同其他人操控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
- 即使個人資料處理程序外判，資料使用者亦須為承辦商的錯失負上法律責任



# 條例設定的保障資料原則

- 所有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士（資料使用者）須依從條例核心的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該六項原則涵蓋了每項個人資料由收集、保存、使用以至銷毀的整個生命週期



# 六項保障資料原則

## 6 保障資料原則 Data Protection Principles

PCPD.org.hk

### 1 收集目的及方式 Collection Purpose & Means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應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  
須以切實可行的方法告知資料當事人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到哪類人士。  
收集的資料是有實際需要的，而不超乎適度。

Personal data must be collected in a lawful and fair way, for a purpose directly related to a function/activity of the data user.  
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 be taken to notify the data subjects of the purpose of data collection, and the classes of persons to whom the data may be transferred.  
Data collected should be necessary but not excessive.

### 2 準確性儲存及保留 Accuracy & Retention



資料使用者須確保持有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成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Personal data is accurate and is not kept for a period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to fulfill the purpose for which it is used.

### 3 使用 Use



個人資料只限用於收集時述明的目的或直接相關的目的，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自願和明確的同意。

Personal data is used for the purpose for which the data is collected or for a directly related purpose, unless voluntary and explicit consent is obtained from the data subject.

### 4 保安措施 Security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A data user needs to take practical steps to safeguard personal data from unauthorised or accidental access, processing, erasure, loss or use.

### 5 透明度 Openness



資料使用者須公開其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交代其持有的個人資料類別和用途。

A data user must make known to the public its personal data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ypes of personal data it holds and how the data is used.

### 6 查閱及更正 Data Access & Correction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其個人資料；若發現有關個人資料不準確，有權要求更正。

A data subject must be given access to his personal data and to make corrections where the data is inaccur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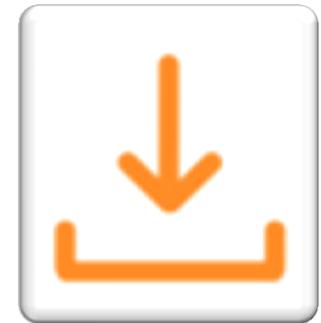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必須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
- 收集的方式必須合法及公平
- 收集的資料要適量而不過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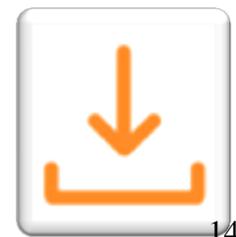
13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向資料當事人收集個人資料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以下各項資訊：

- (a) 收集資料的目的；
- (b) 資料可能會轉移給甚麼類別的人；
- (c) 資料當事人是否有責任抑或是可自願提供資料；
- (d) 如資料當事人有責任提供該資料，他拒絕提供資料所需承受的後果；及
- (e) 他有權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提供處理有關要求的人士的職銜及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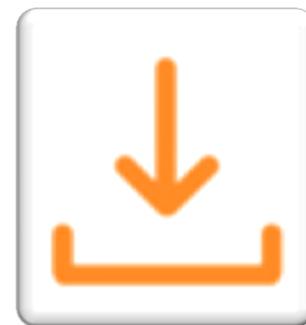
14



# 原則 1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方式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須有效向資料當事人溝通，考慮因素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設計及表達方式、使用的語言等
- 為使用目的及資料承讓人類別定下一個合理而相當確實的定義



15



# 原則 2 — 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保留期間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在完成資料的使用目的後，刪除資料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被保存超過所需時間



16



# 原則 3 — 個人資料的使用

- 如無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容許「有關人士」於特定情況下代資料當事人提供訂明同意，讓資料使用者使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於新用途上

*「新目的」在收集資料時擬使用的目的或  
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目的*



17



# 原則 4 — 個人資料的保安

- 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安，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其他使用
- 資料在儲存、處理及轉移方面均得到妥善保障
- 如聘用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須透過合約規範或其他方法，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18



# 個案研究：律師行送達離婚訴訟文件的方式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4原則

- 上訴人是一宗離婚訴訟個案的答辯人
- 向公署投訴呈請人的代表律師，在送達訴訟文件給他時
  - **投訴一**：將訴訟文件擺放在上訴人居所門外走廊公眾地方，引致其個人資料外洩
  - **投訴二**：將訴訟文件展示在上訴人居所的大廈大堂，並在大廈管理員面前拍照，經過的住客可隨意閱讀文件封面的內容，因此外洩了他正在離婚一事的私隱

19



# 個案研究：律師行送達離婚訴訟文件的方式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4原則

## 投訴一

- 律師行回應：
  - 將訴訟文件擺放在上訴人的居所門外走廊，是依照《婚姻訴訟規則》第111(1)(b)條下進行的
- 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
  - 根據《婚姻訴訟規則》，除非法庭另行指示，否則律師行是有權選擇用何種送達方式，不須考慮哪種方式會減低洩漏資料的風險



# 個案研究：律師行送達離婚訴訟文件的方式有否違反保障資料第4原則

## 投訴二

- 律師行回應：
  - 至於在大堂拍照，律師行稱是要向法庭證明已把文件送達正確地址
- 行政上訴委員會裁定：
  - 雖然在大廈大堂展示文件冊封面並進行拍照的時間只屬短暫，但委員會看不出為甚麼律師行需要把個別文件展示開來，才可以證明文件已送達到上訴人的單位
  - 律師行煞有介事地在大堂展示文件拍照，增加資料洩露風險，做法值得商榷

21



# 原則 5 — 資訊須在一般情況下可提供

資料使用者須提供：-

- (a) 個人資料的政策及實務
- (b) 持有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 (c) 會為何種主要目的而使用



22



# 原則 6 — 查閱個人資料

•資料當事人有權：-

- (a) 要求查閱自己的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收取不超乎適度的費用
- (b) 要求改正自己的個人資料



23



# 豁免(條例第8部)

訂明在不同情況下，可獲豁免而不受條文管限，當中包括：

- 關於香港的保安等 (第57條)
- 罪行 (第58條)
- 健康 (第59條)
- 法律程序 (第60B條)
- 新聞 (第61條)
- 統計及研究 (第62條)



# 直接促銷 (條例第6A部)



透過「直接促銷方法」：  
要約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  
或為該等貨品、設施或服務  
可予提供而進行廣告宣傳。



為慈善、文化、公益、康體、  
政治或其他目的索求捐贈或  
貢獻。

「直接促銷方法」指藉郵件、圖文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形式的傳訊，向指名特定人士送交資訊或貨品；或以特定人士為致電對象的電話通話。



# 「直銷」的例子

✓ 指名道姓

× 撥打隨機抽出的號碼

× 叩門向潛在顧客推銷



27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 直接促銷新規管機制

## 於2013年4月1日生效

擬用客戶個人資料作直銷用途或轉交另他人作直銷用途



- 提供「訂明資訊」及回應途徑，讓資料當事人選擇同意或表示「不反對」個人資料被用作直銷
- 通知必須清楚易明
- 必須自願和清晰作出
- 不反對也屬同意

28



# 概括條例35C條的規定

## 通知資料當事人：

1. 擬使用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
2. 使用個人資料須得資料當事人同意
3.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4. 促銷標的
5. 回應途徑

29



# 概括條例35E條的規定

- 如無資料當事人的同意，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 (表示不反對=同意)
- 如屬口頭同意，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發出書面確認：
  1. 收到同意的日期
  2. 許可種類個人資料
  3. 許可類別促銷標的

30



# 概括條例35F條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在首次使用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時，須告知資料當事人他有權要求資料使用者，在不向其收費的情況下，停止如此使用他的個人資料 (opt-out)。



# 概括條例35G條的規定

如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使用其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應在不收費的情況下照辦



32



# 豁免 (條例第35B條)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社會福利署

 醫院管理局  
HOSPITAL  
AUTHORITY



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 生效日期前的個人資料 (不追溯期)的適用範圍 (Grandfathering) - (條例第35D條)

1. 曾清楚通知資料當事人將使用該個人資料直銷；直銷同一類別產品
2. 資料使用者曾使用個人資料
3. 資料當事人未曾要求停止使用該個人資料
4. 不曾因使用該個人資料而違反條例規定
5. 資料使用者使用該個人資料進行本身的直銷

34



# 概括條例35J條的規定

## 書面通知資料當事人：

1. 擬為得益而提供
2. 擬提供的個人資料的種類
3. 擬提供予甚麼類別的人士
4. 促銷標的
5. 回應途徑
6. 擬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
7. 提供個人資料須得資料當事人的書面同意 <sup>35</sup>



# 概括條例35K條的規定

資料使用者將個人資料提供予另一人作直接促銷前，必須確保：

1. 收到資料當事人對擬如此提供的書面同意
2. 如該資料是為得益而提供的，擬如此提供該資料的意向，已在給予資料當事人的資訊中指明
3. 該項提供符合該資料當事人的同意

36



# 概括條例35L條的規定

如資料當事人要求資料使用者停止提供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資料使用者須在不向資料當事人收費的情況下，採取下述行動：

1. 停止將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提供予任何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銷；及
2. 以書面通知如此被獲提供的任何人停止在直接促銷中使用該資料。

37



# 違反條例第6A部規定 – 刑罰

35C, E, F, G條

- 最高罰款: \$500,000
- 最高監禁: 3 年

35J, K, L條

- 最高罰款: \$1,000,000
- 最高監禁: 5 年

38



# 轉介警方跟進程序



足夠表面證據

投訴人同意將個案  
轉介警方跟進

公署將個案轉介警方跟進\*：  
向警方提交由投訴人 / 第三  
方機構提供的資料（例如由  
電訊供應商提供的通話紀錄）

註：

1. 就已轉介警方跟進的個案，公署會避免與被投訴者聯絡。
2. 根據第64B條，針對條例所訂罪行的申訴或告發，可在該罪行發生當日後起計的2年內，向裁判官作出或提出。
3. 由警方每月向公署報告個案進度。

39



# 是否轉介予警方跟進?

## 1. 投訴人的舉證責任:

- 來電日期、時間、來電號碼 (與通話紀錄相符)
- 促銷標的
- 投訴人曾提供個人資料予被投訴者?
- 來電者稱呼投訴人的姓名/姓氏?
- 被投訴者在2013年4月1日前(條例生效前)已持有投訴人的個人資料，並曾使用作直接促銷?
- 有否書面作出拒收直銷訊息要求/記錄作出要求的日期?

## 2. 投訴人的意願



# 與直銷有關的定罪個案

時期	個案	罰款金額
2015年9月 (屬首宗定罪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間電訊公司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被判罰款三萬元</li></ul>
2015年9月 (第二宗定罪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間儲存服務供應商在直接促銷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被判罰款一萬元</li></ul>
2015年11月 (第三宗定罪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間體檢服務公司沒有依從客戶的拒收直銷訊息要求</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被判罰款一萬元</li></ul>
2015年12月 (第四宗定罪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名人士將在社交場合獲取的個人資料提供予第三者作直接促銷中使用，但事前未有採取指明行動通知當事人及取得其同意</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被判罰款五千元</li></ul>



# 與直銷相關的刊物及活動

- 出版簡易圖鑑供市民大眾參考拒收直銷訊息途徑
- 出版《直接促銷新指引》為進行直銷的資料使用者提供指引
- 專業研習班，協助機構熟悉新條文及循規措施。歡迎個人資料保障主任、負責合規事務的專業人士、律師和市場推廣從業員參加



# 其他與私隱有關的議題

43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http://PCPD.org.hk)

# 立法會討論建議引入蒙面法

- 相關條文：

根據條例第8部訂明豁免條文：其中第57及58條訂明若為香港的保安、防止或偵測罪行、又或是拘捕、檢控犯罪者，而遵守條文便相當可能損害該用途，則收集或使用個人資料獲豁免不受保障資料第1(3)及3原則所管限。



# 立法會討論建議引入蒙面法

## • 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 第1原則「收集資料原則」規定訂明：

- 資料使用者須以合法和在有關個案屬公平的方式，收集他人的個人資料，其目的須直接與其職能或活動有關(第1(1)原則)；
- 就收集目的而言，收集的資料屬必需、直接有關及不超乎適度(第1(1)原則)；
- 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資料當事人獲告知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以及資料可能會被轉移給哪類人士等(第1(3)原則)。
- 至於收集方式是否在有關情況下屬公平，要視乎在所採用的手段對達到收集目的而言是否合理，有否其他侵犯私隱程度較低的方法可同樣達到有關目的。



# 立法會討論建議引入蒙面法

- 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第3原則「使用資料原則」則訂明:

- 個人資料只可用於收集該等資料時會述明的目的或直接與之有關的目的。除非資料當事人給予訂明同意（即自願給予明示同意），否則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 VTech 資料外洩、SanrioTown網站保安漏洞及 凱悅酒店集團(Hyatt)的顧客付款電腦系統 有惡意軟件入侵

- **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保障資料第4原則**（即「資料保安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47



# 「非接觸式信用卡」外洩卡主姓名的個人資料

- **相關保障資料原則**

- **保障資料第4原則**（即「資料保安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不受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 私隱管理系統



# 私隱管理系統

- 以下行業的機構已承諾推行私隱管理系統：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25 間保險公司

9 間電訊公司

5 間其他行業的機構



# 鼓勵企業良好行事方式

- 公署會繼續鼓勵機構建立私隱管理系統，將個人資料和私隱保障納入為企業管治責任不可或缺的一環
- 為了進一步有序地協助機構實施私隱管理系統，公署現正與政府合作引入外間顧問，協助政府部門制訂、檢討、實施及改進其私隱管理系統，有關經驗相信亦對其他推行私隱管理系統的私營企業有所裨益
- 研究推出嘉許計劃，表揚採納良好行事方式的企業

52



# 跨境資料轉移

第33條指明(尚未實施)，除非符合下述其中一項條件，否則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

- a)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指明該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
- b)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在該地方有與條例大體上相似或達致與條例的目的相同的法律正在生效；
- c) 有關的資料當事人已以書面同意該項轉移；
- d) 該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轉移是為避免針對資料當事人的不利行動或減輕該等行動的影響而作出的；
- e) 該資料憑藉條例第VIII部下的豁免而不受保障資料第3原則所管限；或
- f) 該資料使用者已採取所有合理的預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應作出的努力，以確保該資料已得到類似的保障。

53



# 跨境資料轉移

為第33條的實施作好準備：

- 公署於2014年12月出版了《保障個人資料：跨境資料轉移指引》
- 公署擬備了一份「白名單」
- 政府聘請了顧問公司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



# 資訊自由流通

- 對自由社會至為重要，有助自由、知識、科技、創新、及經貿發展
- 所有機構均使用個人資料
- 在數碼的時代，收集及儲存資料是必須的
- 在全球化的世界，傳送資料已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55



# 資訊自由流通

-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的主要核心價值及競爭優勢



56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 「一帶一路」機遇

- 聚才、聚財、發揮優勢
- 人流
- 物流
- 資金流
- 服務流
- 信息流
  - 創新、平衡、資產

57



# 求取平衡

- 促進經濟發展、全球貿易及投資
- 維護及發展香港成為國際的溝通中心
- 在各項某程度上相悖的基本價值之間取得平衡- 條例第8部的豁免
- 尊重個人資料的文化



58



# 推廣及公眾教育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大型推廣及教育活動	16	16	16	20	20
總參加人數	17,316	46,657	58,979	141,443	260,223

公眾教育巡迴展覽

關注私隱運動

大學保障私隱活動

保障私隱學生大使計劃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PCPD.org.hk

# 專題培訓班、研討會及演講

- 公署為不同的持份者舉辦了276次專題培訓班、研討會及演講
- 參加者來自超過450多間機構
- 參加人數達18,700人 (比2014年上升26%)



# 公眾教育推廣：電視宣傳片

- 公署去年7月公佈一項公眾對個人資料私隱的態度的調查結果，顯示個人對私隱權利的意識及公眾對公署的信任普遍為高，亦顯示數碼化發展持續帶來的挑戰
- 有見及此，公署在11月底發放以「慎留數碼腳印 智慧生活態度」為主題的電視宣傳片，呼籲市民上網時要謹慎，保障及尊重他人的個人資料



# 公眾教育推廣：教育短片

- 公署亦於3月起發放「私隱神探」系列短片，以輕鬆幽默的手法，提醒公眾「上網係用腦既」！



# 公眾教育推廣：公署網站

- 公署致力加強網站 [pcpd.org.hk](http://pcpd.org.hk) 的資訊，使之成為公署與公眾溝通的重要途徑
- 公署網站亦榮獲：
  - 2016年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銀獎（網站組別）
  - 美國 Web Marketing Association 頒發的 2015 WebAwards 「Government Standard of Excellence」獎項



# 公眾教育推廣：專題網站

- 針對科技日新月異及社交媒體的使用日增對私隱所帶來的挑戰，公署推出了「網上私隱要自保」及「兒童私隱」專題網站
- 「網上私隱要自保」更獲得2016年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金獎（網站組別）



# 公眾教育推廣： 實務守則/指引等

實務守則：

- 人力資源管理實務守則
- 身分證號碼及其他身份代號實務守則
-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



# 公眾教育推廣： 實務守則/指引等

- 資料概覽
- 指引/小冊子
- 公署通訊、年報



#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 查詢熱線 - 2827 2827
- ❑ 傳真 - 2877 7026
- ❑ 網址 - [www.pcpd.org.hk](http://www.pcpd.org.hk)
- ❑ 電郵 - [enquiry@pcpd.org.hk](mailto:enquiry@pcpd.org.hk)

❑ 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12樓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2016





PCPD.org.hk

保障、尊重個人資料  
Protect, Respect Personal Data

